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4 年 5 月 26 日 15:0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宏达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国甫先生因公出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马月娟女士代为主持会议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66,641,2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6,641,201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6,641,201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马恺律师和袁金瑞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